

中華大學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頁數：共 5 頁

文件標題：化學品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17

編 製	日 期	審 核	日 期	核 定	日 期
組員陳玉娟 105.5.31		總務處理組長蕭炎泉 安組組長 6/1		總務長梁秋國	105.6.2

修訂紀錄

[illegible]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化學品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17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1／5

壹、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之運作，避免造成人員或環境相關危害。

貳、範圍

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廠所使用之各項化學物質，包含毒性化學物質、危險物及有害物均適用之。

參、權責單位

一、實驗室、實習工廠：

- (一)負責該場所內之化學物質清單製作。
- (二)提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購買需求及使用量，並定期進行紀錄申報。
- (三)負責該場所內化學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維護與更新。
- (四)避免實驗室造成環境污染及維繫實驗過程中的安全與衛生。

二、系所：

- (一)審查實驗室、實習工廠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購買需求。
- (二)彙整實驗室、實習工廠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使用量供環安組進行申報。

三、環安組：

- (一)審查及核准各系所毒性化學物質及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購買需求。
- (二)彙整、申報及管理各系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
- (三)彙整、保存及管理各系所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運作量紀錄。

肆、名詞解釋

一、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 (一)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 (二)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 (三)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 (四)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五)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廠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列表，詳見本校環安組網站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區。

二、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附件二「中華大學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運作(使用、儲存)種類一覽表」指定之危險物與有害物。

三、運作：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化學品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17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2／5

為。

伍、內容

一、化學品管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化學品購置：

(一)化學品於訂購前應先確認是否為毒性化學物質等列管物質，並至環安組網站管理區(<http://b026.chu.edu.tw/files/90-1098-5.php>)填寫中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

(二)購買本校未取得核可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應向環安組提出申請，並經環保局核准後取得該核准字號，再依前項提出化學品購置需求。

三、化學收貨檢驗及建檔：

(一)核對化學品之品名、規格、等級、廠牌、數量等是否符合。

(二)檢驗化學品之容器包裝及標示是否完整無破損。

(三)將該化學品資料填於實驗室「危害物質清單」中，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於每學期開始時重新更新「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三、申報：

(一)各系所應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環安組申報危險物與有害物化學物質運作量。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其釋放量紀錄，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各系所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三號前填報「中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DA7-4-003)，交由環安組彙整，並於該月月底前向環保局申報前三個月運作紀錄。

四、化學品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物質安全資料表 (SDS)：

1、建立各項化學物質之 SDS，提供實驗室內查詢使用，並定期更新該資訊。

2、各項化學物質之 SDS 應放置明顯易取得處，以利取用。

(二)化學品貯存及標示：

1、化學品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分區管理存放，並備置適當之消防設備。

2、危害性化學品應依規定標示圖示、名稱、主要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與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如該容器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危害物質名稱、圖式及警示語。

(三)列管毒性化學品之管理，依環保署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辦理。

五、有機溶劑之管理

(一)實驗室設置的封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應依規定提供該設備之主要構造概要及性能之書面資料；對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定期實施下列自動檢查一次以上。其它使用有機溶劑之規定則依「有機溶劑作業標準」執行。發現異常時應採取必要措施。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化學品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17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3／5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銜接處是否洩漏
5. 電動機與排氣機連接皮帶之鬆緊狀況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7. 其他為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二)實驗室管理人員或負責老師應執行下列規定

1. 每週應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實驗室檢點一次以上，虞有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應採取必要措施。
2. 應通告實驗人員，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
3. 檢點結果應包含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實驗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或混存物使用情形等項目。

六、合格鋼瓶之辨識：

- (一)內容積未滿 500 公升之無縫鋼瓶，應於鋼瓶閥與其瓶身間套有一塑膠環圈，稱之為「水壓環」或「識別環」(依檢查年度以 6 種顏色，分別為紅、藍、白、綠、黃、紫循環使用)。
- (二)若為國外進口的新鋼瓶，或自國外進口氣體的鋼瓶就會沒有識別環，此時可查看鋼瓶頸部之當地檢查合格之刻印。鋼瓶之所有記號皆會刻印於鋼瓶頸部，若美製鋼瓶或進口鋼瓶在國內流通或再充灌，則以國內法令為依據。
- (三)國內流通之鋼瓶未套識別環之鋼瓶，應先以不安全鋼瓶看待，需要再進一步看鋼瓶頸部有無近三年內之刻印記號。
- (四)內容積 500 公升以上之無縫高壓氣體鋼瓶，目前係由勞委會委託各地區代行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檢查，其經檢查合格後，於瓶頸處實施刻印，未套有識別環。
- (五)識別環：為一外徑 60 mm、內徑 35 mm、厚 3 mm 之 PP 環圈，上面打刻 ROC、IGA、2007 三組字(代表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至西元 2007 年為有效期)。
- (六)3 公升以下鋼瓶，因頸部太小，不適合裝套識別環，故常以標籤標示。

六、鋼瓶之放置：

- (一)高壓氣體鋼瓶應於容器上明顯標示圖示、成份、危害注意事項等標示。
- (二)高壓氣體鋼瓶應置於通風良好之場所、隔離熱源並避免日光照射、溫度保持於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三)高壓氣體鋼瓶放置時需有安全固定措施，以防地震時發生危害且放置場所應明確標示。
- (四)高壓氣體鋼瓶之搬運、儲放及使用安全注意事項，應依「高壓氣體鋼瓶使用作業標準」執行。

陸、相關文件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化學品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17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4／5

一、化學品管制作業流程(附件一)

柒、使用表單

一、中華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DA7-4-003)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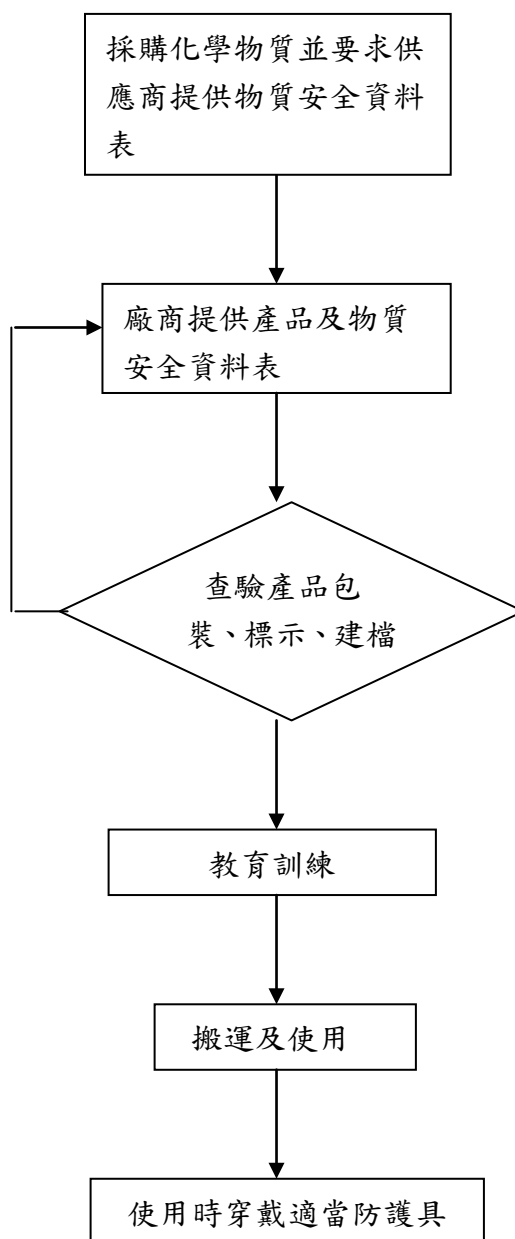
化學品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DA7-000-2-117

公布日期：105 年 6 月 3 日

頁次：5／5

附件一 化學品管制作業流程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管制編號：□□□□□□□□

物質品名：(每一物質分表填列)										列管編號--序號：□□□--□□		負責人 (代理人) 簽章				
運作 場所	名稱：					地址：										
	許可證字號/登記備查號碼/核可號碼：										填表人 簽章					
運作人：					地址：											
時間 (年月日)	運作								結餘量		毒性化學物質來源或去向之公司 或廠場名稱，及其物質之許可證字 號/登記備查號碼/核可號碼		備註 (若為其他運作行為說明)			
	行為			重量												
	製 造	輸 入	輸 出	販 賣	使 用	貯 存	廢 棄	其 他	增加	減少	單位	重量			單位	公司或廠場 名稱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 公噸 ☐ 公斤 ☐ 公克			

每種毒性化學物質均需填寫一份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紀錄表，並保存三年，以備查(環保局稽查人員)。